

#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文件

中保协发〔2011〕179号

---

## 关于报送《2011年度保险从业人员 职业行为情况报告》的通知

各会员公司、省级保险行业协会：

按照《保险从业人员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准则”）和《保险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细则”）要求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保协”）应对各公司执行准则和细则情况进行检查，各公司应如实记录其从业人员执行准则和细则情况，建立报告制度，年终向中保协报告情况。为此，请各公司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全面汇总，于2012年2月10日前将《2011年度保险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情况报告》和《2011年度保险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情况登记表》（表1-4）纸质文本报至中保协，同时报送电子word和pdf文本，并请各省级保险行业协会按照准则和细则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上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本公司保险从业人员概况，高级管理人员及保险销售、核保、理赔、精算和客服等专业人员从业情况，保险从业人员奖励与处分情况及奖励与处分人员名单，明确

报告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。报告内容应客观真实，完整准确。

中保协联系人：唐蓓蓓 陈婷

电话：010-66290339 66290353

传真：010-66290315

E-mail: tangbeibei@iachina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510室

邮编：100045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- 1: 《保险从业人员结构情况统计表》
- 2: 《保险销售人员情况统计表》
- 3: 《保险从业人员奖励情况统计表》
- 4: 《保险从业人员处罚情况统计表》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**主题词：保险从业人员 职业行为 情况报告 通知**

---

报送：中国保监会

---

编录：郭晓函

校对：唐蓓蓓

联系电话：66290339

---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

2011年12月26日印发